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黃溫友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4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5日送達，惟聲請人嗣僅補正繳納裁判費，迄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雖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聲請人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序欠缺，無從據此而獲補正，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